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批呼和浩特市 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高新区、和林格尔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建立和完善研发机构，充分发挥其在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作用，现将开展2025年呼和浩特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请各所属区域科技管理部门按照《呼和浩特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积极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做好审核、推荐工作。

2. 重点围绕生物医药等“六大产业”领域征集，申请备案的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应紧密结合呼和浩特市产业发展实际开展工作。

3. 申请备案的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应具备《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各项条件，按要求如实编写申报材料，并填写信用承诺书（见附件4）。

4. 所命名的企业研究中心名称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命名，命名规则为“呼和浩特+依托单位字段+企业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字段最多4个字。

5. 本年呼市企业研究中心申报重点鼓励各规上企业建立企业研发中心开展研发工作，请各规上企业依据自身条件积极申报企业研发中心。

6. 各申报单位于申报截止日期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三份及电子版一份报送到所属区域科技管理部门，由所属区域科技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于推荐截止时期前正式行文统一报送到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截止日期：2025年3月14日

推荐截止日期：2025年3月28日

二、联系方式

1.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心

联系人：王勐磊 联系电话：0471-6300819

受理地址：赛罕区晨光街2号呼和浩特科创中心3楼大厅

2.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高新科

联系人：王嘉繁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2月20日

附件1: [呼和浩特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附件.docx](#)